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5,314,263.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414,324.04 份	335,899,939.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YU HUA(于华)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17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139,167.85	24,602,195.66	19,241,970.16	12,373,611.56	12,799,515.70	3,544,953.28
本期利润	31,014,194.30	14,822,306.97	25,091,732.99	14,839,028.81	37,473,073.77	9,425,376.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7	0.0393	0.1264	0.1423	0.1201	0.11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2%	3.02%	10.40%	11.53%	11.73%	1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3%	3.64%	11.54%	12.15%	14.53%	14.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972,768.82	103,673,015.98	95,237,211.61	91,405,725.28	10,008,570.69	2,937,412.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43	0.3086	0.2425	0.2417	0.1294	0.12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5,340,886.29	440,330,913.78	497,331,128.85	478,586,712.61	87,765,881.45	26,995,425.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	1.311	1.266	1.265	1.135	1.1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0%	31.10%	26.60%	26.50%	13.50%	12.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13%	-3.97%	0.30%	3.22%	-0.17%
过去六个月	1.62%	0.10%	-2.01%	0.25%	3.63%	-0.15%
过去一年	4.03%	0.08%	-8.04%	0.32%	12.07%	-0.24%
过去三年	32.90%	0.18%	5.98%	0.77%	26.92%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0%	0.18%	-0.45%	0.70%	32.15%	-0.52%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12%	-3.97%	0.30%	3.14%	-0.18%
过去六个月	1.39%	0.10%	-2.01%	0.25%	3.40%	-0.15%
过去一年	3.64%	0.08%	-8.04%	0.32%	11.68%	-0.24%
过去三年	32.69%	0.18%	5.98%	0.77%	26.71%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0%	0.18%	-0.45%	0.70%	31.55%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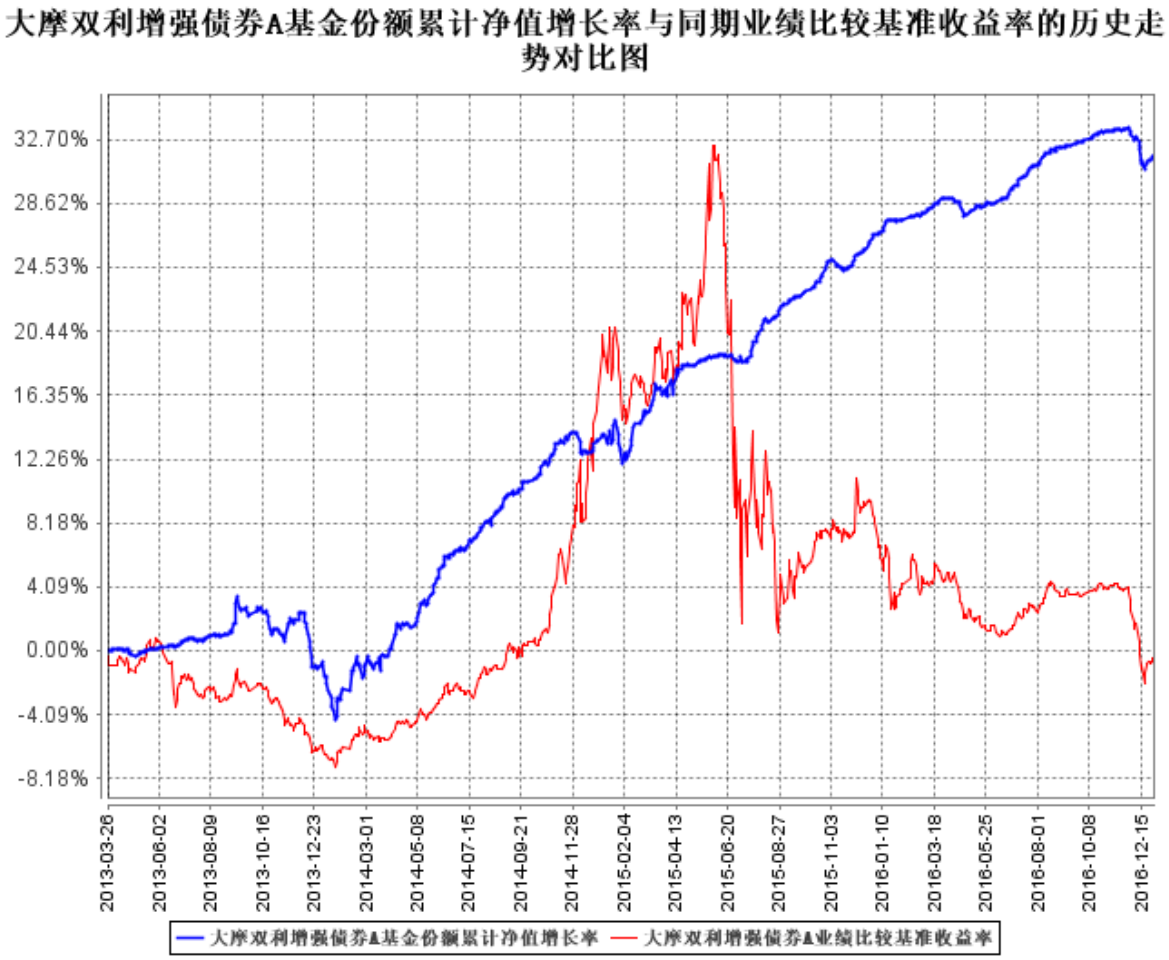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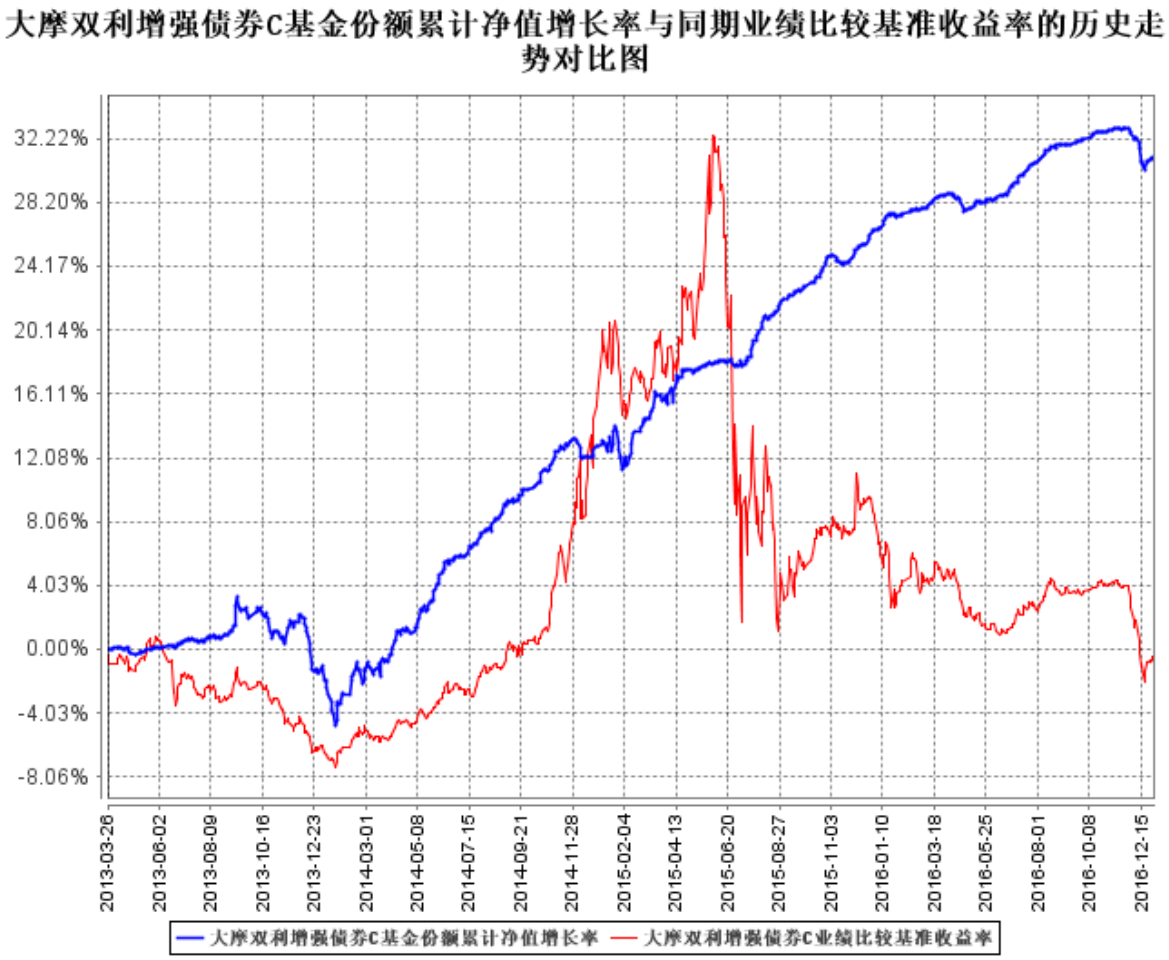

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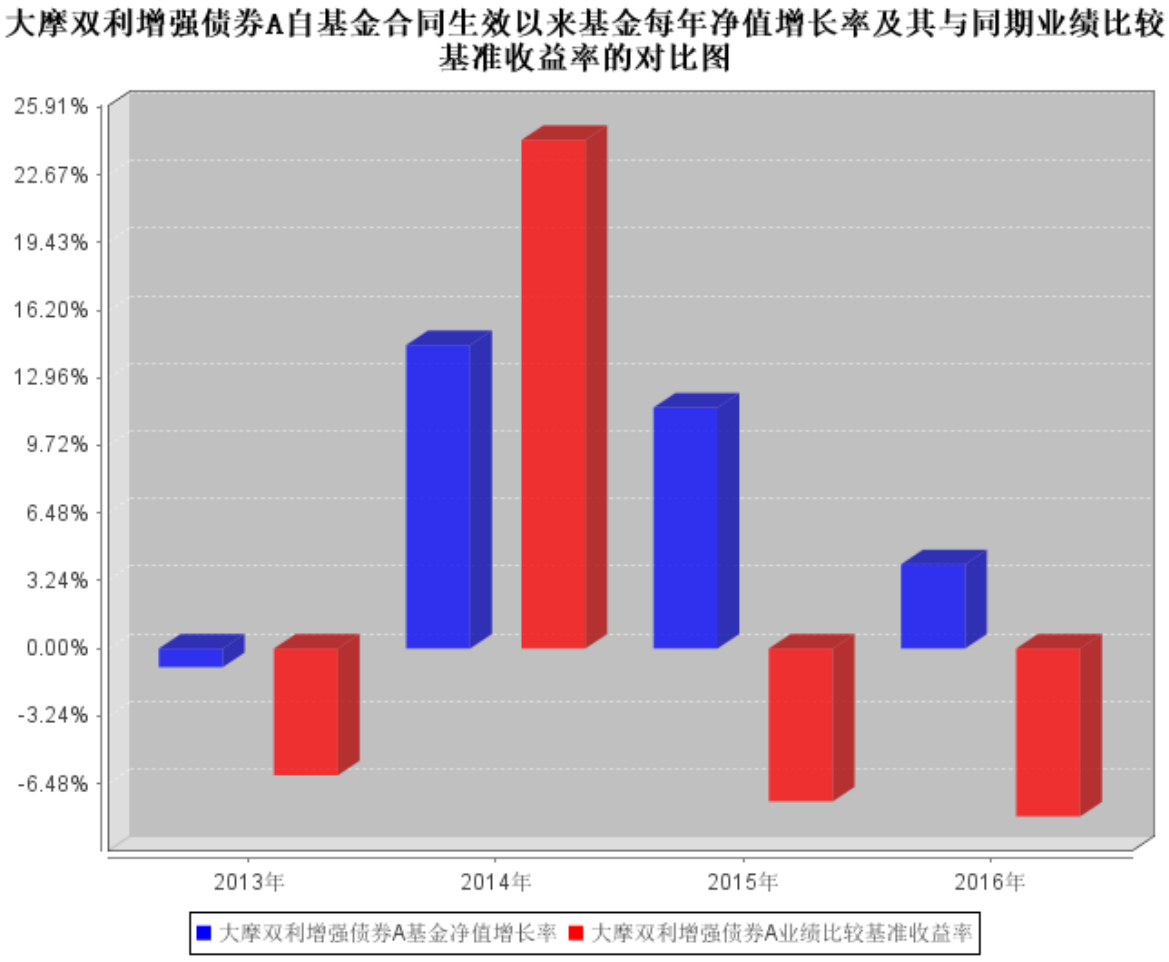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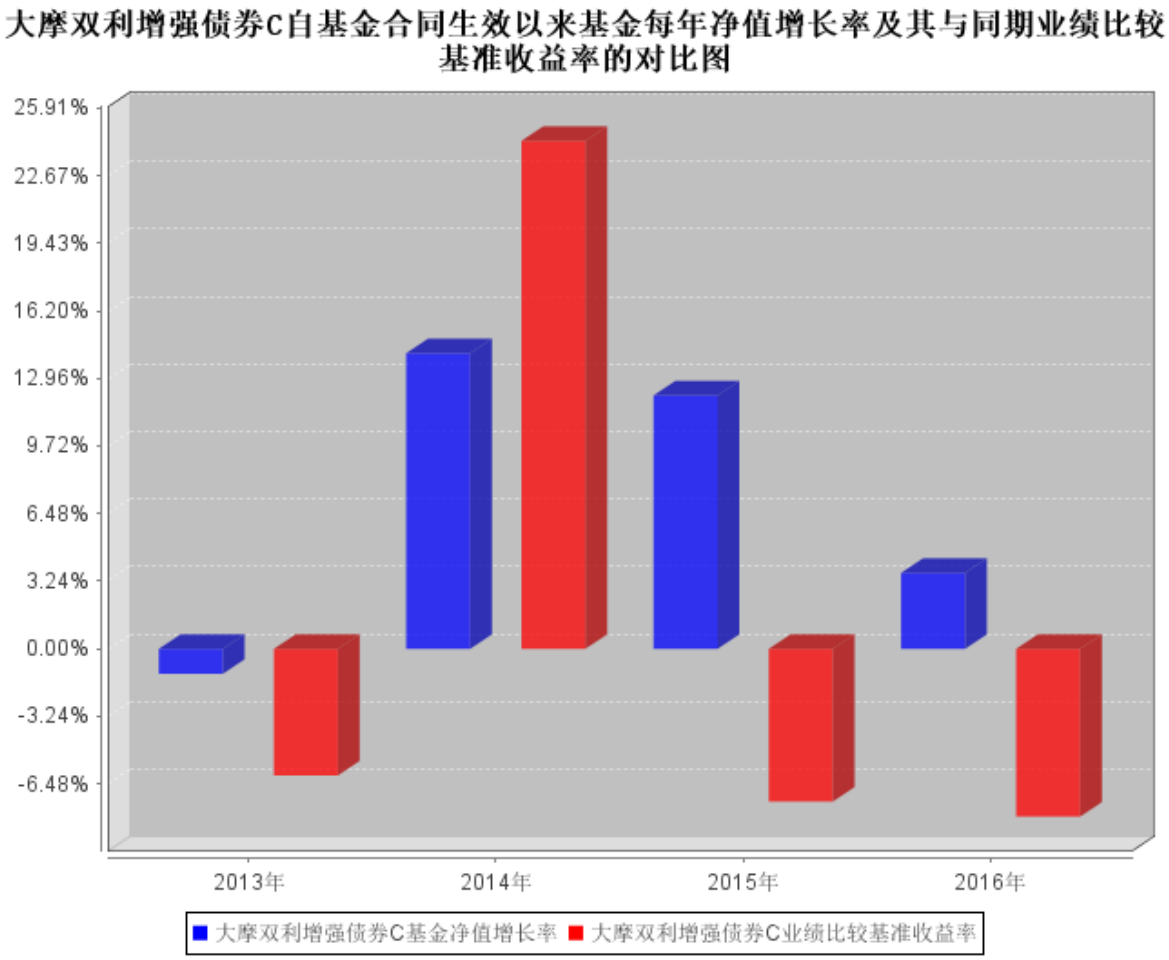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四只基金产品，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	-	8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8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是中国经济和金融市场跌宕起伏的一年。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2016 年上半年，市场反复确认中国经济“L”型发展的路径，虽然经历了一季度商品市场的小幅反弹，但最终对经济的悲观预期笼罩着市场，金融市场表现为权益市场年初大幅下跌、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几轮大幅贬值，以及前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持续下行。三季度后市场出现了一些转机，从境外来看，以美、日为首的发达国家意识到了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对经济有害无益，因此全球的货币环境边际开始紧缩。从国内来看，持续几年的工业主动和被动去产能使得企业利润出现改善，以铁矿石、动力煤为代表的大宗商品表现出持续的上涨动能。国内货币市场政策也从 8 月份开始微微转向，央行在公开市场缩短放长，控制金融杠杆的用意逐步显现。下半年金融市场表现为商品市场大幅上涨，权益市场小幅上行，债券市场持续下跌。2016 年金融市场的最大波动出现四季度，美国总统大选特朗普意外上台，并伴随 12 月美国年内第一次加息，带领整个全球金融市场震荡加剧，以美国国债为首的全球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国内债市更是在资金收紧、经济预期改善的双重打击下受到重挫。

回顾 2016 年的债券市场，过度透支对经济的悲观预期是市场大幅波动的主因，而债券市场委外业务层出、机构过度加杠杆导致资金进入和抽离时持续的正负反馈则是加剧调整幅度的重要因素。资金在金融领域的空转、机构的杠杆复杂化已经引起监管层的高度重视，金融去杠杆或将成为 2017 年主导市场的主基调。

2016 年本基金主要采取波段操作的方式，在四月底大举加仓，三季度逐步减仓，四季度保持轻杠杆短久期操作。我们在具体操作中更注重信用风险的把控以及券种的选择。年底基金整体仓位处于防御状态。2016 年全年转债市场表现比较颓废，受年初股市下跌及年尾受债市大幅回调影响，本基金全年保持了较低的转债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31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317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31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311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阶段性企稳，企业利润小幅回升，商品市场可能保持高位震荡，经济或出现小周期高点。人民币汇率继续承压，通胀可能成为国内外金融市场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大方针的指导下，国内货币政策可能边际趋紧，金融去杠杆会逐步落实，债券市场风险和机会并存。绝对收益进入配置区间，但阶段性收益高点需要耐心等待，全年可能会维持波段操作的行情。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一年注重信用风险管理和波段操作的机会，在此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行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7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3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984,893.94	72,979,680.55
结算备付金		2,994,793.75	7,096,594.20
存出保证金		17,423.84	16,3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7,240,592.40	908,119,300.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7,240,592.40	908,119,30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6,200,444.3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76,712.74	-
应收利息	7.4.7.5	19,147,659.72	16,024,598.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57,066.27	4,065,1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96,619,586.96	1,008,301,65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13,697.72	30,005,507.89
应付赎回款		2,480,784.54	1,176,152.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8,675.59	552,702.52
应付托管费		188,980.13	147,38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1,658.12	140,811.7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557.71	6,537.00
应交税费		275,600.00	275,600.00
应付利息		3,422.4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9,410.62	79,111.56
负债合计		190,947,786.89	32,383,81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65,314,263.32	771,013,540.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0,357,536.75	204,904,30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671,800.07	975,917,84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619,586.96	1,008,301,651.6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317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3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5,314,263.32 份，其中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414,324.04 份，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35,899,939.2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1,723,034.61	45,899,470.35
1.利息收入		66,835,282.61	27,517,215.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99,576.53	317,648.11
债券利息收入		64,431,597.45	27,195,492.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4,108.63	4,075.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53,443.61	9,404,909.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304,548.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253,443.61	9,100,36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904,862.24	8,315,180.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39,170.63	662,165.01
减：二、费用		15,886,533.34	5,968,708.55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9,325,759.64	2,753,808.66
2．托管费	7.4.10.2.2	2,486,869.26	734,349.0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54,328.90	513,206.19
4．交易费用	7.4.7.19	35,854.62	36,005.13
5．利息支出		1,806,176.36	1,702,315.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6,176.36	1,702,315.94
6．其他费用	7.4.7.20	277,544.56	229,02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36,501.27	39,930,761.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36,501.27	39,930,761.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1,013,540.02	204,904,301.44	975,917,84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836,501.27	45,836,50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9,276.70	-10,383,265.96	-16,082,542.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82,644,325.64	567,500,473.60	2,450,144,799.24
2.基金赎回款	-1,888,343,602.34	-577,883,739.56	-2,466,227,341.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5,314,263.32	240,357,536.75	1,005,671,800.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273,805.00	13,487,502.27	114,761,30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930,761.80	39,930,761.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9,739,735.02	151,486,037.37	821,225,77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0,568,725.67	258,316,925.04	1,408,885,650.71
2.基金赎回款	-480,828,990.65	-106,830,887.67	-587,659,878.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1,013,540.02	204,904,301.44	975,917,841.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潮生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684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67,741,507.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70,122,929.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81,421.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资

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的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84,893.94	72,979,680.5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984,893.94	72,979,680.5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64,436,753.82	355,679,092.40	-8,757,661.42
	银行间市场	671,867,269.12	671,561,500.00	-305,769.12
	合计	1,036,304,022.94	1,027,240,592.40	-9,063,43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36,304,022.94	1,027,240,592.40	-9,063,430.5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1,614,389.36	384,911,300.50	3,296,911.14
	银行间市场	516,663,479.44	523,208,000.00	6,544,520.56
	合计	898,277,868.80	908,119,300.50	9,841,431.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98,277,868.80	908,119,300.50	9,841,431.7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136,200,444.30	-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136,200,444.3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	-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485.43	18,133.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82.47	3,512.85
应收债券利息	18,760,443.12	15,996,074.3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80,240.11	5,067.71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1	1,802.0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8.58	8.14
合计	19,147,659.72	16,024,598.4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557.71	6,537.00
合计	15,557.71	6,537.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10.62	111.56
预提费用	99,000.00	79,000.00
合计	99,410.62	79,111.5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2,783,300.78	392,783,300.78
本期申购	643,318,661.06	643,318,661.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6,687,637.80	-606,687,637.80
本期末	429,414,324.04	429,414,324.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8,230,239.24	378,230,239.24
本期申购	1,239,325,664.58	1,239,325,664.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81,655,964.54	-1,281,655,964.54
本期末	335,899,939.28	335,899,939.28

注：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5,237,211.61	9,310,616.46	104,547,828.07
本期利润	40,139,167.85	-9,124,973.55	31,014,19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3,610.64	768,150.52	364,539.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9,472,350.16	12,661,969.51	192,134,319.67
基金赎回款	-179,875,960.80	-11,893,818.99	-191,769,779.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972,768.82	953,793.43	135,926,562.25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1,405,725.28	8,950,748.09	100,356,473.37
本期利润	24,602,195.66	-9,779,888.69	14,822,306.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34,904.96	1,587,099.12	-10,747,805.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0,354,621.27	25,011,532.66	375,366,153.93
基金赎回款	-362,689,526.23	-23,424,433.54	-386,113,959.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673,015.98	757,958.52	104,430,974.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368.39	146,519.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85,25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453.33	62,086.54
其他	37,754.81	23,792.00
合计	399,576.53	317,648.1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0,060,940.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9,756,391.7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304,548.4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253,443.61	9,100,360.8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253,443.61	9,100,360.8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40,139,203.11	1,009,605,553.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39,057,187.09	972,008,305.14

减：应收利息总额	87,828,572.41	28,496,887.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253,443.61	9,100,360.8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4,862.24	8,315,180.0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904,862.24	8,315,180.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8,904,862.24	8,315,180.0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0,887.64	404,971.68
基金转换费收入	28,282.99	248,516.70
其他	-	8,676.63
合计	539,170.63	662,165.01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 A 类份额赎回费部分的 25%归入基金资产，C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092.12	23,785.1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8,762.50	12,220.00
合计	35,854.62	36,005.1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费用	45,576.85	22,723.61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5,967.71	300.00
合计	277,544.56	229,023.6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9,325,759.64	2,753,808.66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3,306.10	476,557.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6,869.26	734,349.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735,924.77	735,924.77
中国建设银行	-	220,565.38	220,565.38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956,490.15	956,490.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134,243.55	134,243.55
中国建设银行	-	103,531.56	103,531.56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237,775.11	237,775.11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摩根

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0,420,213.7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984,893.94	261,368.39	72,979,680.55	146,519.5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1,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及运营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251,181,000.00	100,314,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265,229,000.00	160,706,000.00
合计	516,410,000.00	261,020,0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85,519,503.20	1,831,537.80
AAA 以下	400,283,589.20	621,672,403.40
未评级	25,027,500.00	23,595,359.30
合计	510,830,592.40	647,099,300.5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本基金投资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应交税费无固定到期日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81,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84,893.94	-	-	-	3,984,893.94
结算备付金	2,994,793.75	-	-	-	2,994,793.75
存出保证金	17,423.84	-	-	-	17,42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14,824.40	247,306,768.00	142,319,000.00	-	1,027,240,59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00,444.30	-	-	-	136,200,444.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976,712.74	5,976,712.74
应收利息	-	-	-	19,147,659.72	19,147,659.72
应收申购款	-	-	-	1,057,066.27	1,057,066.27
资产总计	780,812,380.23	247,306,768.00	142,319,000.00	26,181,438.73	1,196,619,586.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00,000.00	-	-	-	18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013,697.72	6,013,697.72
应付赎回款	-	-	-	2,480,784.54	2,480,784.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08,675.59	708,675.59
应付托管费	-	-	-	188,980.13	188,98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1,658.12	161,658.1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557.71	15,557.71
应付利息	-	-	-	3,422.46	3,422.46
应交税费	-	-	-	275,600.00	275,600.00
其他负债	-	-	-	99,410.62	99,410.62
负债总计	181,000,000.00	-	-	9,947,786.89	190,947,78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9,812,380.23	247,306,768.00	142,319,000.00	16,233,651.84	1,005,671,800.07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979,680.55	-	-	-	72,979,680.55
结算备付金	7,096,594.20	-	-	-	7,096,594.20
存出保证金	16,358.24	-	-	-	16,35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15,359.30	307,031,941.20	316,472,000.00	-	908,119,300.50
应收利息	-	-	-	16,024,598.47	16,024,598.47
应收申购款	-	-	-	4,065,119.69	4,065,119.69
资产总计	364,707,992.29	307,031,941.20	316,472,000.00	20,089,718.16	1,008,301,651.6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005,507.89	30,005,507.89
应付赎回款	-	-	-	1,176,152.09	1,176,152.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2,702.52	552,702.52
应付托管费	-	-	-	147,387.35	147,387.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0,811.78	140,811.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6,537.00	6,537.00
应交税费	-	-	-	275,600.00	275,600.00
其他负债	-	-	-	79,111.56	79,111.56
负债总计	-	-	-	32,383,810.19	32,383,810.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4,707,992.29	307,031,941.20	316,472,000.00	-12,294,092.03	975,917,841.4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020,000.00	-5,320,00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070,000.00	5,38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购买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

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195,0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15,045,592.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908,119,300.50，无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7,240,592.40	85.85
	其中：债券	1,027,240,592.40	85.8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00,444.30	11.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79,687.69	0.58
7	其他各项资产	26,198,862.57	2.19
8	合计	1,196,619,586.9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980,500.00	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980,500.00	8.95
4	企业债券	388,088,589.20	38.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1,457,000.00	44.8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7,714,503.20	9.7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7,240,592.40	102.1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62002	16 沪世茂 CP001	900,000	90,486,000.00	9.00
2	112220	14 福星 01	567,080	60,955,429.20	6.06
3	041669001	16 王府井 CP001	600,000	60,300,000.00	6.00
4	011698386	16 均瑶 SCP003	600,000	59,802,000.00	5.95
5	041672001	16 鲁高速 CP001	500,000	50,210,000.00	4.9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423.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76,71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47,659.72
5	应收申购款	1,057,066.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98,862.5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35,221,895.20	3.50
2	132004	15 国盛 EB	31,993,768.00	3.18
3	132003	15 清控 EB	18,303,840.00	1.82
4	110034	九州转债	12,195,000.00	1.2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5,911	72,646.65	249,673,743.78	58.14%	179,740,580.26	41.86%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3,175	105,795.26	201,838,442.06	60.09%	134,061,497.22	39.91%
合计	9,086	84,230.05	451,512,185.84	59.00%	313,802,077.48	41.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	-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10,754.36	0.0032%
	合计	10,754.36	0.00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0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85,713,794.41	1,184,409,134.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2,783,300.78	378,230,239.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3,318,661.06	1,239,325,664.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6,687,637.80	1,281,655,964.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414,324.04	335,899,939.2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90,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四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 7 家证券公司的 9 个专用交易单元，其中浙商证券、川财证券各 2 个，信达证券、天风证券、华林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各 1 个；本基金减少了中信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286,573,290.67	37.57%	10,778,400,000.00	77.50%	-	-
川财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117,313,589.05	15.38%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240,233,443.24	31.49%	3,128,500,000.00	22.50%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118,713,966.57	15.56%	-	-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0 日

2	本基金 2015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1 日
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2 日
4	本公司关于向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持有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8 日
5	本公司关于向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28 日
6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2 月 1 日
7	本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客服电话、防范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2 月 25 日
8	本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	本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30 日
1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 日
1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 日
14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1 日
1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1 日
16	本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2 日
17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2 日
18	本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5 日
1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	本基金 2016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20 日
2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5 月 9 日

2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6 日
23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8 日
24	本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16 日
26	本公司关于调整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20 日
27	本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22 日
2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22 日
29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24 日
30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30 日
3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 日
3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 日
33	本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8 日
3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8 日
35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9 日
36	本基金 2016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21 日
37	本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25 日
38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29 日
39	本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2 日
4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2 日

	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1	本公司关于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4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12 日
43	本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25 日
44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25 日
45	本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29 日
46	本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1 日
47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1 日
48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20 日
49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27 日
50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9 月 27 日
51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5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53	本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54	本基金 2016 年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5	本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
56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4 日
57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8 日
5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9 日

5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9 日
6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9 日
61	本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62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3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1 日
6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1 日
65	本公司关于提请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新版营业执照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66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67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8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上述公告同时在公司网站 www.msfunds.com.cn 上披露。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